证券代码：603901　　证券简称：永创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、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。

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财通证券资管-永创智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,811,622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%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5.18 元/股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起的 12 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,811,622 股，尚未出售股份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

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。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会议，经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36 个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